



天水圍官立小學

Tin Shui Wai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六年級升中家長會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 家長帳戶

## 家長帳戶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接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 接收派位結果
- 到獲派中學註冊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概覽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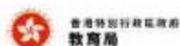
- 家長用戶的權限根據帳戶類別發放

帳戶類別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一月)	自行分配學位 正取生通知 (三月底)	統一派位階段 選校 (四月 - 五月)	派位結果公布 (七月)
智方便+	✓	✓	✓	✓
智方便	✗	✓	✗	✓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帳戶 (家長桌面)

### ● 步驟1：建立帳戶



## eSSPA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2021/2023年度

### 新用戶

請使用學生編號和啟動碼建立你的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並透過 2021/2023年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中一學位。



在中一派位電子平台使用申請功能和提交數碼簽名申請均須擁有「智方便+」帳戶。了解更多 [🔗](#)

建立帳戶

### 現有用戶

 智方便登入

[了解更多 >](#)

為確保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順利運作，每次登入後的使用時限為 30 分鐘。請在 30 分鐘內完成申請程序。如有需要，你可善用「儲存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時繼續編輯有關申請。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帳戶 (家長桌面)



- 步驟2：輸入「學生編號」
  - 教育局會為每名學生編配一個獨特的學生編號 (STRN) 以識別學生的身份
- 步驟3：輸入「啟動碼」
  - 小學會為每名參加派位學生生成一個「啟動碼」，供家長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
  - 教育局會為每名不參加派位學生在申領《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時，生成一個「啟動碼」，供家長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
  - 啟動碼的有效期為生成後的30日內



### 建立帳戶

首先，請輸入你從學生就讀小學收到的學生編號和啟動碼。

學生編號

啟動碼

繼續

① 要申請多過一個學生？建立帳戶後，您可以增加更多學生。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帳戶 (家長桌面)

- 步驟4：選擇「以智方便繼續」
- 如沒有「智方便」帳戶，可立即註冊



以智方便繼續

使用「智方便」建立帳戶，登入時即快捷又簡單。「智方便+」綁定帳戶的用戶也可以在中一派位電子平台以數碼簽名方式進行電子申請。

沒有「智方便」嗎？ [立即註冊](#)

[< 返回](#)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帳戶（家長桌面）



- 步驟 5：登入「智方便」應用程式
- 步驟 6：掃描電子平台內的二維碼



< 返回網上服務

使用智方便登入：

1. 請在手機開啟智方便應用程式
2. 點擊智方便掃描按鈕
3. 掃描二維碼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帳戶（家長桌面）

- 步驟7：於「智方便」應用程式授權電子平台提取資料

透過智方便登入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教育局

透過智方便身分認證功能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已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請返回另一部裝置繼續使用「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繼續

取消

確定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帳戶 (家長桌面)

### ● 步驟8：填寫申請人資料

➤ 在派位程序完成後，教育局不會保留個別家長 / 監護人的資料

授權「智方便」提供個人資料

歡迎您選擇「智方便」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是次首次使用「智方便」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系統將要求「智方便」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便為您連結原有帳戶/建立新帳戶：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舊法書份號碼

**智方便個人資料**

取消

授權「智方便」提供個人資料

請按照以下步驟：

1. 開啟您手機上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2. 點擊「繼續授權」
3. 點擊「確定」，以完成授權

智方便  
iHM Smart

具有數碼簽署功能

待辦事項 (2)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需要您的個人資料...

**立即授權**

網上服務

全部 最近使用 已收藏

政府電子表格 (香港政府一站通)

熱門網上服務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 家長 / 監護人資料

電郵地址 ①

確認電郵地址

家長 / 監護人英文全名 (與身份證上相同)

家長 / 監護人中文全名 (與身份證上相同) (選填)

**下一步**

# 註冊及登入方法

帳戶註冊及登入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帳戶 (家長桌面)

- 步驟9：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步驟10：輸入圖像顯示的字符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個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處理各項補給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b) 對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處理，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及部門資料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 / 更新教育局的紀錄；以及
- (d) 編制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表格填報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核實或處理有關申請。

#### 收集個人資料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如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書寫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時，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立法或法例或受授權處理個人資料。

#### 刪除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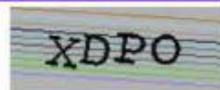
4. 你有權要求有關教育局將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屬準確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分配）1（地址：九龍輔德律律第223號志利會館中心2樓2號學位分配組電話：sspsopa@edbo.gov.hk）。

電郵地址

家長 / 監護人英文全名 (與身份證上相同)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請輸入圖像顯示的字符



驗證碼

確認及提交申請

[← 返回](#)

# 註冊及登入方法

帳戶註冊及登入

## 註冊及登入方法 - 「智方便+」 / 「智方便」帳戶 (家長桌面)

- 步驟11：檢查電子郵件，以啟動帳戶
- 如於半小時後仍未收到電子郵件，家長 / 監護人可以：
  - 檢查垃圾郵件信箱
  - 重覆註冊帳戶的步驟。原因可能是家長 / 監護人輸入錯誤的電郵地址，故此未能收到啟動電郵。



### 檢查你的電子郵件，以啟動帳戶

一個啟動電子郵件將會發送到你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中。請檢查你的電子郵件收件箱，並點擊電子郵件中的啟動鏈接，以完成建立帳戶。(如果你沒有看到該電子郵件，請檢查你的垃圾郵件夾或垃圾文件夾)。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桌面）

- 智方便帳戶不能夠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桌面）

- 步驟1：選擇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選校次序

**eSSPA**  
電子平台  
2021/202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學生  
學生編制

2022-08-09 - 2022-08-21 **提交申請**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2022-08-09 - 2022-08-21  
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

2022-08-09 - 2022-09-13 **提交申請**  
統一派位申請

2022-08-09 - 2022-09-10 **提交申請**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結果

###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①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注意事項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選校次序1 (首選)** **現在申請**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選校次序2 (次選)** **現在申請**

家長請留意，申請表一經提交，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本年度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日期為2023年1月3日至1月17日。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將於2023年3月31日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家長桌面)

- 步驟 2：選擇申請中學名稱
  - 按不同的篩選準則選擇學校

eSSPA 電子平台  
2021/202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學生  
2021-09-09 - 2022-09-28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2022-09-09 - 2022-09-28 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  
2022-09-09 - 2022-09-18 高一學位申請  
2022-09-09 - 2022-09-10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結果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選校次序 (首選)  
(只適用於申請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

學生編號  
申請編號  
學生姓名  
學生姓  
電話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成績年級

申請中學名稱

參加2021/202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名單

參加2021/202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名單

學校網  
請選擇

學校編號  
[ ]

學校名稱  
[ ]

學校類別  
請選擇

資助類別  
請選擇

宗教  
請選擇

搜尋

重設

自行分配學位

參加2021/202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名單

< 重新搜尋

尋找到 12 所學校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  
香港中學  
學校網 粵仔區  
學校類別  
資助類別 資助  
宗教 佛教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40  
數目 99  
加入選擇

LUI KEI SECONDARY SCHOOL  
呂祺中學  
學校網 粵仔區  
學校類別  
資助類別 官立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40  
數目 8  
加入選擇

把學校加進選擇內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桌面）

### ● 步驟3：上載文件

- 家長須上載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必須遞交**）
- 家長亦可上載申請中學所需文件，如證書、獎狀（詳情請自行瀏覽相關學校網頁）
- 支援檔案格式
  - ◆ 常用圖片格式（GIF、BMP、PNG、JPEG）
  - ◆ PDF
- 檔案大小上限合共25MB（包括首選及次選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上載學生身份證明文件

上載學生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必須上載**）

- ① 檔案大小：每名學生所上傳的檔案（包括向兩所中學提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大小上限為25MB **已使用：0.00 MB/25MB**
- ② 系統支援PDF 格式及常用圖片檔案格式（GIF、BMP、PNG 和JPEG）

未有選擇檔案

#### 上載申請中學所需證明文件

例如由申請中學自訂，並已填妥的申請表、證書及獎狀

- ① 檔案大小：每名學生所上傳的檔案（包括向兩所中學提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大小上限為25MB（已使用：0.00 MB/25MB）
- ② 系統支援PDF 格式及常用圖片檔案格式（GIF、BMP、PNG 和JPEG）

未有選擇檔案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桌面）

### ● 步驟4：確認及提交申請

#### 確認及提交申請

#####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學生編號

申請編號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日/月/年）

就讀小學

##### 選校次序（首選）

申請中學名稱

編輯

上載學生身份證明文件

↓ 2020\_col\_1.pdf

編輯

上載證明文件

↓ Testing Personal ID.JPG

編輯

#### 聲明

本人現提交申請表供學校處理。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注意事項》及《私隱聲明》的所有內容。

家長/監護人簽署



「智方便+」數碼簽署

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家長桌面）

### ● 步驟1：選擇申請統一派位

####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統一派位分為兩部分：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擇最多三十所子女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當派位程序完成，將不會再另行改派。 家長在提交《選校表格》前，必需慎重考慮。家長應向子女就讀學校尋求意見。

家長如就填寫《選校表格》有疑問，可向子女就讀學校查詢。家長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832 7740 或 2832 7700 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202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統一派位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現在申請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家長桌面）

- 步驟2：填寫家長 / 監護人資料
- 步驟3：選擇是否需要填寫選校部分

1 個人資料 2 申請 - 「不獲錄取的經濟困難學生」的處理 3 申請 - 「地盤的紙」的處理 4 提交

學生資料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小學  
班級

家長 / 監護人資料

家長 / 監護人性別  
常滿

電郵  
abc@abc.com

地址

聯絡電話

簡易對照表以協助獲到本人分配結果，我可以將此表格的單據轉遞在下面的框中提供：

接收表格的手機號碼

- 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
- 不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因子女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或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即放棄參加統一派位）
- 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即放棄參加派位）

下一步 >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家長桌面)

- 步驟4：選擇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 按不同的篩選準則選擇學校

1 個人資料 > 2 甲部 -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 3 乙部 - 「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 4 遞交

### 甲部 -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學生所屬學校網 回 元朗區

你可以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獲參照《不受學校網限制學校手冊》及你此次選擇學校，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第1個選擇

第2個選擇

第3個選擇

輸入學校編號或  
學校名稱關鍵字

參加 2021/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名單

學校網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資助類別

中數

預計 2021/2023 學年供所有校網用的中一學額

搜尋

重設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  
香港中學

學校網	灣仔區
學校類別	資助
資助類別	資助
中數	佛教

學校編號 999

預計供所有校網用的中一學額

加入選擇

把學校加進選擇內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家長桌面)

### ● 步驟5：選擇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1 個人資料 2 甲部 -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3 乙部 - 「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4 遞交

#### 乙部 - 「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學生所屬學校網 元朗區

輸入學校編號或  
學校名稱關鍵字

請參考《中學一覽表》及依次序選擇學生學校網內的學校。在甲部未獲分配學位的學生將會經乙部獲分配學位。  
家長應盡量選擇學生所屬學校網內的學校。如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局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

編校意願次序

1	▲ ▼	Q 按學校編號 / 學校名稱搜尋	⋮	⊖
2	▲ ▼	Q 按學校編號 / 學校名稱搜尋	⋮	⊖
3	▲ ▼	Q 按學校編號 / 學校名稱搜尋	⋮	⊖

把選擇向上或向下移動

移除選擇

#### 乙部的中學名單 - 按學校網的選擇

學校區	元朗區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請選擇
資助類別	請選擇
宗教	請選擇
預計 2021/2023 學年供本校網用的中一學額	
搜尋	
重設	

YUEN LONG SECONDARY SCHOOL  
元朗中學

學校區	元朗區
學校類別	資助
資助類別	基督教
宗教	基督教
預計供本校網用的中一學額	75
非償還學額	75
查閱 / 聯繫學校	

學校編號 997

加入選擇

把學校加進選擇內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家長桌面)

### ● 步驟6：確認及提交申請

甲部 -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第1選擇 999 香港中學

修改

乙部 - 「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選校意願次序

1 997 元朗中學

修改

### 聲明

本人聲明，表內所選填的學校為本人閱讀《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後自願填寫的，  
由於學位一經派定，將不再另行改派，故家長選擇學校時，應慎重考慮，並可向子女就讀的學校徵詢意見。

我已閱讀並確認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家長/監護人簽署



智方便數碼簽署

# 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帳戶資料

## 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帳戶資料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 2023 年起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賬戶，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中一入學申請及查閱申請結果。

2021/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將於 2023 年 1 月 3 日開展，家長可由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並利用以下資料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帳戶：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https://esspa.edb.gov.hk>)



「智方便」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tc/>)



為讓家長了解「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申請程序，教育局備有家長指南，包括單張及影片，以供參考。家長可登入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 或掃瞄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

([教育局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

([教育局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一)

## 教育局「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一) 建立帳戶及登入程序

### 注意事項

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透過電子平台為子女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接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如適用)、遞交統一派位申請,及接收派位結果。

- 1) 一般而言,在家長/監護人建立帳戶後(即家長/監護人以其「智方便+」/「智方便」帳戶綁定學生的電子平台帳戶),帳戶的連繫便不能更改。
- 2) 家長如有多於一名子女參加同一年度的中一派位,應先以其中一名子女的資料建立帳戶,然後再於電子平台加入另一名子女的資料,無需重複登記。

### 建立電子平台帳戶步驟

**01 登入電子平台網頁**  
(<https://esspa.edb.gov.hk>)  
並選擇「建立帳戶」

**新用戶**

請使用學生編號和密碼建立你的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並透過 2021/202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中一學位。

你擁有的「智方便+」帳戶,方可使用數碼簽章功能以於「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申請。了解更多 [☛](#)

**建立帳戶**

**02 輸入「學生編號」及「啟動碼」**  
(由學生就讀小學/教育局提供)

**建立帳戶**

首先,請輸入你從學生就讀小學收到的學生編號和啟動碼。

學生編號

啟動碼

**繼續**

☛ 每間中一學校生數目有限,請儘快建立帳戶,訂定學校開學前「2023年開學」。

**03 選擇「智方便」綁定帳戶**

**帳戶類別**

**「智方便」綁定帳戶**

請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帳戶綁定中一派位電子平台數碼簽章功能以遞交電子申請。

請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帳戶

**04 使用「智方便」登入及授權「智方便」提供個人資料**

1. 掃描二維碼

使用「智方便」登入:

1. 取出手機或平板電腦
2. 開啟「智方便」應用程式
3. 掃描二維碼

**智方便個人資料**

**以電腦的瀏覽器  
登入電子平台網頁**

- (i) 在手機電話開啟「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並登入「智方便」
- (ii) 點擊「智方便」掃描按鈕
- (iii) 掃描二維碼

**以手機電話的瀏覽器  
登入電子平台網頁**

自動連繫至手機電話「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並登入「智方便」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二)

## 教育局「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二)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適用於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

#### 注意事項

家長必須留意，如他們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電子平台）遞交，其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1) 如家長已向中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即同時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電子平台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該校的機會。請注意，家長切勿分別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電子平台向**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2) 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 3) 為有效處理眾多申請，電子平台每次登入後的使用時限為**30分鐘**。請在30分鐘內完成申請程序。如有需要，家長可善用「儲存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時繼續有關申請。

##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步驟

- 01 登入電子平台帳戶  
(詳見家長指南(一)-建立帳戶及程序)

#### 現有用戶



為確保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順利運作，每次登入後的使用時限為30分鐘。請在30分鐘內完成申請程序。如有需要，你可善用「儲存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時繼續編輯有關申請。

- 02 選擇「現在申請」，  
以進入「自行分配學位」的頁面



最新消息及更新



「智方便」網址  
[www.iamsmart.gov.hk/tc/](http://www.iamsmart.gov.hk/tc/)  
或掃描左側二維碼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網址  
<https://esspa.edb.gov.hk>  
或掃描右側二維碼



# 注意事項

-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只是試行階段，家長可選擇利用電子平台或紙本申請
- 學生啟動碼的有效日期為30日，本校啟動碼首天為12月9日
- 必須確定「智方便+」的登記人，是學生的監護人
- 所有以電子平台遞交的申請，教育局和學校都不能作出更改
-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派位結果，教育局會繼續以短訊通知家長

謝謝